

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03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文校字第 1070016130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
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『公共衛生』的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專業素養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型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第三條 學程規劃：
一、修畢本學程所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審核通過後，發給「公共衛生學分學程」證書
二、本學程至少修滿課程十八學分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九學分不可為主修、輔系或其它學程必修之科目。
- 第四條 修習課程：
一、必修課程-
健康保險學(或概論)2學分或衛生政策2學分、公共衛生學2學分或預防醫學2學分、生物統計學2學分、流行病學2學分、環境衛生2學分或工業衛生概論2學分或工業衛生2學分。
二、選修課程-公共衛生學院各系所課程(含寒暑期前往衛生機構實習)。
- 第五條 申請選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，向原肄業學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，經系主任審查認定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，修習學生需提交申請書暨修課計畫書至學分學程委員會(或召集人)審查通過，再彙整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，每學期均應按規定日期辦理加退選，選課悉依本校「學生選課須知」辦理，並得依本校「校際選課辦法」至他校修讀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以本校暨國內大學院校大學生及研究生為申請對象。
- 第八條 進入本學程前修習之科目，屬學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抵免學程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